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年1月5日 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投资 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前提下,将"5G无线接入网核心产品建设项目" 及"新一代承载网产品建设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时间调整为2024年4月, 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时间调整为 2024 年 4 月。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3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 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 [2021]3706 号)。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A股)15,112,919 股,发行价格为38.7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84,869,965.30元,扣除发 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15,920,298.98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68,949,666.32 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12月21日到账,并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 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F11099 号)。

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根据《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募集说明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净额	
1	5G 无线接入网核心产品建设项目	13,700.00	
2	新一代承载网产品建设项目	11,225.77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5,965.00	
4	补充流动资金	16,004.20	
合计		56,894.97	

截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净额	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1	5G 无线接入网核心产品建设项目	13,700.00	11,659.86
2	新一代承载网产品建设项目	11,225.77	9,646.20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5,965.00	6,940.24
4	补充流动资金	16,004.20	16,000.00
合计		56,894.97	44,246.30

三、募投项目延期的情况

结合目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在募集资金项目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对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原计划达到预 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项目延期后达到预 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5G 无线接入网核心产品建设项目	2023年6月	2024年4月
2	新一代承载网产品建设项目	2023年6月	2024年4月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023年12月	2024年4月

四、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

(一)5G 无线接入网核心产品建设项目及新一代承载网产品建设项目

本项目原计划 2022 年初开工, 2023 年 6 完工, 建设期 18 个月。

5G 无线接入网核心产品建设项目及新一代承载网产品建设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因前期与政府多次沟通设计方案,叠加公共卫生事件影响,造成项目进度放缓。

项目初期,公司根据主管部门要求完成了整体设计方案,在随后的方案报审 过程中,就项目容积率、地下停车场等问题与政府进行了多次沟通论证。因政府

规划调整,募投项目所在园区整体设计风格变化,对项目设计单位提出了更高要求,经多方论证后公司取消了与原设计单位的合作,聘请综合实力较强的中国美院负责项目设计,对项目进度也产生了一定影响。同时,由于受到公共卫生事件的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整体建设速度放缓。因此,5G 无线接入网核心产品建设项目及新一代承载网产品建设项目建设进度不及预期,不能按原定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综上,经审慎研究,公司决定将"5G无线接入网核心产品建设项目"及"新一代承载网产品建设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时间调整为2024年4月。

(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本项目原计划 2022 年初开工,2023 年底完工,建设期 24 个月,拟在杭州市江干区钱江新城二期或周边购置研发办公楼作为研发中心场地。该项目为"5G无线接入网核心产品建设项目"及"新一代承载网产品建设项目"的配套项目,旨在提升公司上述两个募投项目产品开发能力、技术创新能力以及核心竞争力。

近年来城市物价、劳务报酬的上涨、商用地产市场的不断变化,加剧了购置并装修办公楼的成本攀升。本着更有利于提高资金利用率的审慎态度,优化财务资金结构,降低财务负担,公司初步计划改用租赁办公场所的方式实施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后因公共卫生事件影响,公司租赁进展缓慢,无法在短时间内找到合适的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办公地点。综合考虑场地的适配性、可获取性、稳定性等因素,公司最终决定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中的购置研发办公楼变更为共用公司现有办公楼。上述变更事项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经公司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并经 2022 年 9 月 13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2 年项目选址的变更使研发中心项目整体建设速度缓慢。

此外,随着国内 5G 通信设备的不断升级,公司对研发试验设备的选型和技术工艺的改进提出了更高要求。公司根据上述实际需要,为提升项目的安全性,保证资金安全合理运用,本着对股东负责及谨慎投资的原则,公司采取逐步投入的方式,在积极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同时,对项目所涉及研发设备选型、采购周期有所延长。

综上,为降低募集资金的投资风险和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公司实际 生产经营情况及募投项目具体建设情况并经谨慎研究论证,公司拟调整研发中心 建设项目的实施进度,将该项目延期至 2024 年 4 月。

五、本次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际实施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项目的延期未改变项目的实施主体、项目用途和投资规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本次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延期调整,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

六、本次募投项目延期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 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根据募集资金的使用进度和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采取审慎的态度调整项目预计完成时间,符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和公司的发展规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5G 无线接入网核心产品建设项目"及"新一代承载网产品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期至 2024 年 4 月,同意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期至 2024 年 4 月。

(二) 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1月5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不涉及项目实施主体、投资用途和投资规模的改变,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同意本次募投项目的延期事项。

(三)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公司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和长远发展规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项议案。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和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综上,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 项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3、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 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5日